****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大華就被彈劾人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12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迄今 10 年餘，遇民間機構籌資不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諸多違約情事，猶疑不決，當斷未斷，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致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自 103 年 3 月起已有多項違約情事，縣府未慎酌專案管理廠商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以來歷次提出之相關處置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致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8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 35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
席會議紀錄 …… 4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
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 45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2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
會議紀錄 …… 53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4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大華就被彈劾人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34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大華就被彈劾人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黃紀生，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2 年 12 月 12 日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文。

(二)112 年 12 月 12 日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紀生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校長（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解聘。

貳、案由：被彈劾人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

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黃紀生（以下同）自 73 年 8 月起擔任教職至 111 年 9 月 22 日解聘生效止，曾任導師、副管理組長、副生教組長、代理校長、校長並兼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為資深教育人員，自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任教，維護學生權益（附件 1，頁 1～38；附件 2，頁 39；附件 3，頁 41；附件 4，頁 43~51），惟其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女學生、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教期間分別對 A 生、C 生性侵害，對 D 生性騷擾情節重大屬實，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被彈劾人涉案期間及其職務：（附件 5，頁 53）

表 1、本案被彈劾人涉案期間之詳細職務

時間（就讀乙國中期間）	被害人	被彈劾人職務
82-84 年	C 生	資優班導師、副生教組長
86-89 年（受害到 92 年 10 月）	A 生	資優班導師、副生教組長
92-94 年（受害到 95 年 7 月）	D 生	普通班導師

(二)被彈劾人對 A 生性侵害屬實：

1. A 生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 6，頁 55）內容略以：

（1）事件發生時間：88 年 2 月至 92 年 10 月。

（2）事件發生地點：臺中市立居仁國中（下稱乙國中）當時向○○國小借用的第二校區辦公室／教室／保健室（校舍已拆除歸還○○國小）、乙國中教室／校史室／電腦教室、高雄市某飯店、加拿大西部地區某飯店、全國飯店。

（3）事件發生過程：事發當時被彈劾人與 A 生分別為乙國中第○屆資優班導師與學生，自 88 年起其利用導師職務之便對 A 生進行個別課業與心理輔導，之後要求 A 生與他交往，並利用假日加強課業或班級出遊、私下聚餐機會要求 A 生與之發生牽手擁抱、親吻撫摸以及性關係，地點如上述。如 A 生有遲疑或拒絕之意，他便在日後教學時態度冷淡，或當場以言語脅迫。A 生認為此段關係不應存續，於過程中數次提出希望能分手，他便出言指責威脅，要讓 A 生未來無法順利考取教師甄試。直到 A 生升上大學時決心不再往來，拒絕接聽電話，他到 A 生就讀之大學校外監視 A 生行蹤，或在 A 生手機語音信箱留言

辱罵，以及在 A 生就讀之系所網路留言板留言抒發心情。四、五年來持續行為，致使 A 生身心受創，留下陰影。

2. 調查結果：

（1）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報告（註 1）指出：被彈劾人於 88 年 2 月至 92 年間在乙國中向〇〇國小借用的第二校區辦公室、某國中教室／校史室／電腦教室等處所，要求 A 生與之發生擁抱、接吻、撫摸及發生性關係等等指控，為事實。

（2）被彈劾人對 A 生之行為符合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第 4 項「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要件，自應屬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範之解聘規定。（附件 7，頁 145）

3. 申復情形：

（1）被彈劾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提出申復。臺中市性平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申復審議決定書主文：「本件申復無理由。」（附件 8，頁 147）

（2）被彈劾人向臺中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 月 6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20041362 號評議書，主文：「申訴駁回」。（附件 9，頁 165）

（3）被彈劾人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11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主文：「再申訴駁回」。評議書並指出，原措施、原申復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均應維持。（附件 10，頁 173、186）

(三)被彈劾人對 C 生性侵害屬實：

1. C 生 111 年 8 月 22 日申請／檢舉調查書內容略以：

（1）事件發生時間：約 28 年前（即 82 年至 84 年間）。

（2）事件發生地點：車上、補習班教室、訓導處、班遊過夜房間。（附件 11，頁 187）

2. 事件發生過程：利用接送補習時撫摸大腿及接吻。利用補習班教室、假日的訓導處、過夜出遊房間的獨處時間，親吻、摸胸部、大腿，或利用其下體磨蹭被害人。

3. 調查結果：經乙國中性平會認定：「成立性侵害屬實」。（附件 12，頁 282）

(四)被彈劾人對 D 生行為成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1. D 生申請／檢舉調查書內容略以：

（1）受害時間：93 年 7 月至 95 年 7 月。

（2）發生地點：乙國中教室、校史室、被彈劾人車上；發生過程：利用導師職務之便進行個別課業輔導時，對 D 生言語與十指交扣等肢體騷擾。（附件 13，頁 285）

2. 事發經過：利用留校晚自習時，帶 D 生離開教室，且牽手至其他空無一人且全暗的教室要求親吻，利用晚自習結束後載 D 生回家的名義，把車停在校外停車格要求靠在其肩膀上。

3. 調查結果：經乙國中性平會認定：「成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附件 12，頁 282）

二、本案遭揭露後，被彈劾人時任國中校長，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自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向其等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惡性重大：

(一)本案遭媒體揭露時，被彈劾人時任校長並兼任性平會主任委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按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性平法（下稱 111 年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針對涉案校長是否停職停聘，111 年性平法並無規定，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註 2）釋略以，倘地方政府於調查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過程，認有必要令其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洽請負責校長人事業務之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暫時停止校長職務之可行性，或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或命其請假配合調查）（附件 14，頁 287）。另，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函（註 3）釋略以，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將其於調查期間仍騷擾被害人之情事納入行為人犯後態度考量，提供學校或主管機關後續懲處相關建議。（附件 15，頁 290）

(三)被彈劾人雖辯稱因人生規劃，於 111 年 4 月 6 日即向教育局局長提出退休申請，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性平會，暫緩其退休，並以 111 年 6 月 9 日函（註 4）知被彈劾人，不受理他的自願退休案（附件 16，頁 293~294）。惟查：

1. 被彈劾人明知自己退休案遭不受理，卻在 111 年 7 月 15 日傳訊息予 A 生同學 L 先生，以其即將退休之名義，請 L 先生收集同學的通訊錄交給他；同日並打電話給另外 2 位 A 生女同學。（附件

17，頁 295～298）

2. 被彈劾人打電話給 A 生同學 L 先生，告知 L 先生，因為即將退休，想關心 A 生，請 L 先生交出 A 生電話。L 先生堅稱沒有跟 A 生聯絡，不知道 A 生的通訊資料。111 年 7 月 16 日威脅要到 L 先生家家訪，並告知 L 先生必須於 7 月底前交出 A 生手機號碼。A 生於 7 月 17 日將此事以電子郵件傳給市府教育局承辦人。（附件 17，頁 297）
3. 同年 7 月 26 日上午被彈劾人撥打 A 生父親辦公室電話，向 A 生父親表示，對畢業學生都非常重視，希望能約 A 生全家吃飯化解誤會，不希望退休前留下遺憾，被 A 生父親拒絕，當晚 A 生父親接到被彈劾人傳來簡訊。（附件 18，頁 299~302）
4. 7 月 29 日下午被彈劾人再度打電話給 A 生父親，詢據被彈劾人約詢時表示：「我就打給 A 生爸爸，並告知我要退休，順便寒暄問一下 A 生，沒想到 A 生爸爸主動跟我說，他覺得 A 生有事，但不知道是甚麼事，我認為可能是 20 多年前的不愉快，我有主動跟 A 生爸爸說，有甚麼事都可以跟老師講，不要因為 20 多年前的不愉快而不敢跟老師講，連最重的刑事追訴期 20 年都過了，有何事好計較的。」而他接受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訪談時，承認有打電話給 A 生父親，否認有說過「有請教過律師說刑事追訴期已過」但性平會調查比對文件指出，他承認有對 A 生父親表示「刑事追訴期已過了」。（附件 19，頁 303）
5. 據臺中市政府、人本基金會等查復等資料指出，A 生案調查期間，被彈劾人仍聯繫相關人員（包含 A 生同學、A 生父親等）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 2、A 生案調查期間，被彈劾人仍聯繫相關人員情形

時間（111 年）	處置經過
7 月 5 日	被彈劾人開始以手機撥打電話給 A 生同學證人 L 先生。
7 月 6 日	被彈劾人以手機聯絡證人 L 先生家屬，並要求 L 先生回電。
7 月 11 日	被彈劾人以大墩國中（下稱甲國中）電話撥出給證人 L 先生。 被害人 A 生從證人 L 先生得知被彈劾人撥打電話騷擾。
7 月 15 日	●被彈劾人通知 A 生同學 L 先生，請 L 先生收集同學通訊錄交給他。同時用自己的手機撥打超過 7 通電話給證人 L 先生。 ●A 生自證人 L 先生得知被彈劾人撥打多通電話騷擾。 ●臺中市政府函（註 5）通知被彈劾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出席訪談，另請他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附件 20，頁 305）
7 月 16 日	因證人 L 先生不願接電話，被彈劾人持續用手機與住家電話撥電話騷擾

時間（111 年）	處置經過
	證人 L 先生，並傳 LINE 訊息威脅 L 先生要去「家訪」。證人 L 先生回訊說明目前案件在調查期間，不便與被彈劾人聯繫，被彈劾人傳簡訊給 L 先生與其家屬表示要以死明志。（附件 17，頁 297） 從 7/5 至今，被彈劾人共撥打 24 通電話給 L 先生。
	A 生從證人 L 先生處得知被被彈劾人一再電話騷擾，將情形告知教育局承辦人。
7 月 17 日	A 生以電子郵件向教育局承辦人表示被彈劾人騷擾同學 L 先生，並提供相關事證。（附件 17，頁 295~298）
7 月 18 日	教育局承辦人電話告知被害人 A 生，表示該局會發公文請被彈劾人靜候調查，勿騷擾相關人。
7 月 26 日	A 生父親接到被彈劾人以手機傳來之照片與簡訊。
7 月 29 日	A 生父親於職場工作地點接獲被彈劾人撥打電話，將被彈劾人電話內容記錄於訊息中。（附件 19，頁 303） A 生將被彈劾人打電話到辦公室一事，Email 告知市府教育局承辦人，教育局承辦人向被害人 A 生表示，已請長官去電勸說勿再打擾被害人與證人，承辦人建議，若被彈劾人再次騷擾則可報警處理。（附件 18，頁 299）
8 月 5 日	臺中市政府函（註 6）通知被彈劾人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出席訪談，另請他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附件 21，頁 307）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人本基金會、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據上，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去（111）年 8 月 1 日回任教師。我去年 4 月初提出退休，一直到 6 月 13 日市府教育局公文告知我有性平案調查，駁回我的退休案，故 8 月 1 日回任教師，8 月 16 日接受調查小組訪談。」「（問：你何時打給 A 生爸爸？）A 生 20 多年前指考沒有考好，我到大學找某教授，我順便看 A 生，A 生很落寞，我當時跟 A 生提到重考，A 生明顯就臉很臭，後來就不聯絡了，我就跟他爸爸聯絡，他爸爸還說尊重孩子的意願，此跟性侵害性騷擾有何關係。A 生的家離學校很近，我把舊漫畫送給她，此竟然還被當作證據。20 多年來我沒跟 A 生聯繫。後來我看到中廣訪問 A 生爸爸，我就打給 A 生爸爸，並告知我要退休，順便寒暄問一下 A 生，沒想到 A 生爸爸主動跟我說，他覺得 A 生有事，但不知道是甚麼事，我認為可能是 20 多年前的不愉快，我有主動跟 A 生爸爸說，有甚麼事都可以跟老師講，不要因為 20 多年前的不愉快而不敢跟老師講，連最重的刑事追訴期 20 年都過了，有何事好計較的。」（附件 4，頁 45）其實，臺中市政府 111 年 6 月 9 日函（註 7），已不受理被彈劾人自願退休，他早知悉退休被暫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5 日、8 月 5 日二度函命被彈劾人「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附件 20，頁 305；附件 21，頁 307），惟被彈劾人並未收斂，卻仍數度打電話騷擾 A 生父親，心態可議，犯後態度不佳且明顯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三、被彈劾人涉有不當體罰學生，以及擔任專任教師期間（82 年至 94 年間），違法校外兼差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均核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涉有不當體罰學生：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62 年 2 月兒童福利法、92 年「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均訂有明文。62 年 1 月 25 日制定、6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九、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82 年 1 月 18 日全文修正、82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是以，自 62 年 2 月即明定對於兒童不得予以虐待、摧殘其身心等不當行為。

2.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94 年 9 月 6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第 4 條第 5 項定義：「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 38 條：「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 2 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3 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3. 本院訪談學生 F 生表示：「我國一國二時被被彈劾人打得很兇，當時不了解他帶班風格，各種理由都會被打，用木板打手心打屁股，父母都知道，全部家長都知道，不敢抗議，全部家長對被彈劾人言聽計從。」「被罰半蹲是常常，罰跪則有聽過。」「我成績不算前段班，上課需戰戰兢兢，後段班往往跟不上前段班程度，一對上被彈劾人的眼，就會被叫起來問問題，答不出來就會被殺雞儆猴給全班看，看扁你，會用酸的，蠻會這套的。」（附件 22，頁 309）並經 F 生其他 2 位同班同學接受本院訪談證稱屬實，被彈劾人坦言：「○生被我打過屁股，是因為該次國文老師向我告狀他作文拖二週沒交，當晚其實我知道我下手比較重（最多五下以內），我當年體罰不會讓學生受傷，也不會宣洩情緒。體罰是不得已而為之」（附件 4，頁 49）；乙國中 111 年 9 月 2 日校安通報單中載明「女學生不服從，被彈劾人會在班上公開言語霸凌女學生與其母親」（附件 23，頁 312），有多位學生之回收問卷內容提及「被彈劾人會在班上公開霸凌她（指 D 生）」、「在課堂上摔粉筆，並說出 48（註 8）是他最恨的數字」（附件 23，頁 314、316）顯見被彈劾人涉不當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

(二)74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即規定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然被彈劾人擔任專任教師期間（82 年至 94 年間），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亦有欠當：

1. 74 年 4 月 19 日制定、74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 年 1 月 17 日公布、95 年 1 月 16 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

2. 本案 C 生案係被彈劾人在外違法補習時受害，被彈劾人表示：「有補習，有送她（指 C 生）回家。」（附件 4，頁 47）被彈劾人本人也坦言有違法補習情事，事證明確。本院訪談 F 生（D 生同班同學）表示：「有參加過 1、2 次被彈劾人補習班，是強迫式的，我對數理沒興趣，找藉口不參加。上數學課會被分隊，很容易被針對。」（附件 22，頁 310）J 生表示：「我知道被彈劾人有設補習班補習。我沒有在他的補習班上過課。」被彈劾人表示

：「當時是家教班，每班約 90 多人，曾在康樂街，在帝國大廈是借育〇補習班的教室，9 萬元租金。不得已，人情推都推不掉，每位學生每月 1 千元，我沒去統計過收入，也不知道學生有沒交，當年其實規定是不行，當年很多老師都有在外補習。」（附件 4，頁 50），由上可證被彈劾人之在外違法兼職補習，自 C 生到 F 生就學期間（82 年至 94 年）都持續存在。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二、被彈劾人任教期間分別對 A 生、C 生性侵害，對 D 生性騷擾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主管機關及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相關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事實認定（參照性平法第 35 條規定）（註 9）。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一)62 年 1 月 25 日制定、6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九、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二)82 年 1 月 18 日全文修正、82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三)88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8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9 款與第 17 條第 10 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四)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94 年 9 月 6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四、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

(一)74 年 4 月 19 日制定、74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59 年 1 月 17 日發布、95 年 1 月 16 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

五、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註 10），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誠信清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六、公務員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其違失情節應屬重大，公務員懲戒法未設行使期間限制（註 11）；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彈劾人所為之數違失行為時間雖有先後，然均係為實施侵害學生而持續所為，其目的相同、手法相似，彼此具有原因上、本質上之關聯性，應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

七、被彈劾人身為教育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本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維護校園安全，然其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111 年本案遭揭露後，他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市府不受理，不但未反省檢討，卻仍謊稱即將退休，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向其等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再者，師生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詢據相關證人證述，被彈劾人班級經營作風強勢，習慣孤立男女生，並以不當體罰學生方式，製造威嚇感讓學生恐懼。以本案觀之，在被彈劾人高壓班級經營下，被害人 A 生、C 生及 D 生遲至成年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實已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是以，被彈劾人所為實非身為教育人員應有之處事態度，在校園性別平等及學生人身安全之普世價值下，實不容姑息。

綜上，被彈劾人黃紀生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110505 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

註 2：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2513 號函。

註 3：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

註 4：臺中市政府 111 年 6 月 9 日府授教人字第 1110143832 號函。

註 5：臺中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5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101862901 號函。

註 6：臺中市政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10204171 號函。

註 7：臺中市政府 111 年 6 月 9 日府授教人字第 1110143832 號函。

註 8：學生座號。

註 9：111 年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註 10：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註 11：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被彈劾人之生活狀況。六、被彈劾人之品行。七、被彈劾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王美玉、葉大華
被　付 彈劾人	黃紀生：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解聘。

案　由	被付彈劾人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黃紀生，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黃紀生**：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 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		
主　席	蕭自佑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2 月 12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黃紀生	成　立	13	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 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范巽綠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4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貳、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所屬基隆關（下稱基隆關）下轄八里分關（下稱八里分關）業務課海運快遞股之賴姓、蘇姓、李姓關員（下稱賴員、蘇員、李員），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起涉嫌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及夾帶違禁品，卻未取締而放行通關，以短繳貨物稅及獲取免受裁罰之不法利益達新臺幣 40 餘萬元，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進行搜索、約談涉案關員及業者。另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經清查單據等資料時，再度查獲八里分關 8 名關員於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間，涉嫌明知報關業者申報進口貨物不實，進口動物疫苗、保健食品和電子煙油、電子煙彈等物品，申報名目卻記載「家具配件、清潔用品」，仍然放行貨物通關，涉犯圖利、偽造文書罪嫌。案經關務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函復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調查委員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先前往關務署聽取簡報後，詢問該署署長、基隆關關務長、八里分關主任及業務相關主管人員，並請關務署補充說明資料，隨即轉往八里分關海運快遞（下稱海快）貨物通關現場履勘，實地瞭解貨物通關時之查核程序及監督機制。調查發現關務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違失：

一、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 3 名關員涉於 109 年間未取締報關業者夾帶違禁品，協助業者逃漏稅，及 8 名關員涉於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間放行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通關等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士林地檢署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6 月查獲後始知悉，雖對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惟迄今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有關懲處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關員之上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士林地檢署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6 月查獲後始知悉，對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

1. 據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12 年 3 月間檢方偵辦「化整為零逃漏稅及夾帶違禁品」案件（下稱前案），關務署也不知悉有這件事；另 112 年 6 月檢方擴大查獲「以清潔用品名義偷進口須申請許可物品」案件（下稱後案），係自檢方於 112 年 6 月 6 日搜索及約談關員，關務署始知悉此案發生，至於廉政署或檢察官為何會於 112 年 6 月間去查這案件，關務署真的不清楚等語，足證關務署、基隆關及八里分關對所屬關員之上開違失行為，在士林地檢署查獲偵辦前確實渾然不知。
2. 士林地檢署偵辦之前案係發生於 109 年間，涉案之八里分關賴姓課員、蘇姓辦事員及調任基隆關五堵分關之李姓辦事員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廉政署約談後，移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蘇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嫌，賴員與李員涉犯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李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交保；蘇員及賴員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滅證、勾串之虞，均遭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同日裁定獲准。該署偵辦之後案係發生於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間，涉案之 8 名關員均獲交保。
3. 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

（1）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其職務當然停止；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效力。賴員及蘇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遭羈押，基隆關於翌日函請士林地檢署提供羈押日期相關文件，士林地檢署於同年 4 月 13 日函復基隆關該 2 員押票影本，基隆關於同年 4 月 18 日核發該 2 員停職令，並溯自同年 3 月 29 日生效。李員經交保後，基隆關五堵分關隨即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調整李員職務，負責非核心業務之報單追蹤、C2 及 C3 出口報單審核、核發副本。

（2）上開涉案 3 員，在檢方於 112 年 3 月間啟動調查前，基隆關就認為不適任，在 109 年至 110 年間陸續調離海快業務專區，是因為評估過其工作態度問題，不適合繼續辦理海快業務。因海快專區值勤關員須具備高度專注力及廣泛專業識能，以便快速判斷貨物屬性及其輸出入規定，直屬主管於督導關員時，如發覺關員工作態度及能力有不適任快遞業務情事，隨時以口頭報告單位主管，適時納入人員調動考量。

（3）另因檢方於 112 年 6 月間約談

後案 8 位涉案關員，經交保後，基隆關均立即將渠等調離現職，調整為「非驗估工作職務」。

(二)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

1. 據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因偵查不公開，關務署尚未能知悉涉案情節」、「案件發生後，基隆關向案關人員做個瞭解，這些同仁在偵訊時所講的，與跟我們所陳述的是否有保留，就不是很清楚。基於尊重檢方偵查不公開，是否等案情比較明確後，基隆關再做一個完整的行政調查報告」、「據悉 112 年 3 月之案件（涉案人為賴員、蘇員、李員），檢廉訊問重點為是否明知來貨應以一般報單申報，關員卻未依規定將簡易申報單改為一般報單並辦理後續裁處。另 112 年 6 月之案件（涉案人為郝員、顏員、江員、范員、張員、李員、張員及邱員），檢廉訊問重點為是否於明知來貨為管制物品情況下，未依規定更改報單所載內容、落實查驗程序及辦理後續裁處。惟經該署詢問本案涉案關員，檢廉僅於偵查過程中短暫提示相關報關資料，考量關員當時遭訊問（廉政署訊問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之時間長達 10 小時以上，且關員每日經手之 C3 報單數量龐大，爰大部分關員均表示無法確認檢廉掌握之報單資料」等語，足資證明關務署、基隆關及八里分關無法查明事發經過。

2. 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通常業務單位要先針對整個案情調查，確認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做出懲處的建議，再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署雖已約談相關人員辦理初步行政調查，但因案關各員就自身案情難以客觀及完整陳述，致基隆關未能完整掌握涉案具體事證，尚難提報考績委員會覈實論究渠等行政責任」、「為期周延，基隆關將俟偵查終結後，參酌相關偵查書類內容（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依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等語，足資證明關務署、基隆關及八里分關仍未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皆有懲處之相關規定，皆未明定須待刑事偵查終結始得懲處：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並未明定公務員所屬機關須待刑事偵查終結後始得予以懲處。

2.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

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準此，關務署或基隆關應依上開程序對涉案人員辦理平時考核，按情節輕重核予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懲處。

3.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分別明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事由，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對關務人員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前，應由懲處權責機關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審查……。」準此，關務署在進行懲處前給予當事人書面申辯之程序保障，即得視違失情節核予適當之懲處。

4. 退萬步言，縱使關務署懲處涉案關員後，其刑事案件事後獲簽結、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如其確有行政疏失，無礙其行政責任之成立，此觀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者，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三）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者。（四）各級法院受理之貪瀆案件，經審理結果，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確定者……。」可明。

二、關務署雖配備查緝工具，且採取多項防弊措施，以避免值勤關員之風紀疑慮，惟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僅靠現場主管走動式督導或 2 位值勤關員互相監督，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且如同本案，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核有違失。

(一)關務署配備查緝工具，且採取多項防弊措施，以避免值勤關員之風紀疑慮：

1. 查緝工具：

（1）包括雙射源 X 光機、同步顯示系統、拉曼光譜儀及毒品試劑等工具。

（2）每條通關線均配置 2 名儀檢關員相互支援，儀檢關員透過 X 光機及同步顯示系統判斷圖檔有無異常，如發現可疑，要求海快專區業者將貨物拉下輸送帶開箱檢視。

2. 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以基隆關海快貨物專區為例，已採取多項防弊措施：

（1）囿於人力不足，早期海快貨物專區每條通關線時常僅能配置 1 名儀檢關員，該名關員須於值勤當日同時負責該通關線之 X 光影像判讀、可疑貨物開箱查驗及更改電腦資料等業務，因關員每日工作時間長達 6 小時，值勤過程難免有所疏漏，且容易發生與業者不當接觸的行為。為改善此情況，110 年 3 月起每條通關線均已配置 2 名儀檢關員，1 人負責 X 光影像判讀，另 1 人負責影像判讀

異常貨物之查驗及分類估價，上開影像判讀及貨物驗估由 2 人輪流為之，除可降低關員工作負荷、提升查緝效率外，亦可減低因 1 人值勤可能產生之風紀疑慮。

（2）以前關員值勤班表都是每月初預先排好的，為免業者知道通關線的關員為何人，可能會有業者不當接觸的風險，甚至如媒體報導有違法放行貨櫃的情形，所以改為每日值勤前抽籤，避免業者預先知道當日的值勤關員是誰。每日值勤的抽籤都是由科長來執行，不過從 112 年 7 月中試辦由電腦派驗，8 月開始改以電腦抽籤。

（3）海快單位現場主管每日均會至通關現場即時督導關員儀檢、驗貨及估價業務，確保同仁依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另貨物如成立緝案，其後續行政簽處流程（如查價、送鑑定及緝案處理）比照一般海運模式，均有直屬主管覆核。督導主管係以走動式管理方式，至各通關線督導同仁確實依規定落實查驗程序。

(二)惟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且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

1. 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X 光掃瞄影像圖檔保存 3 個月，物品如果是有問題的，通常第一線驗貨關員就會看出，不過每個驗貨關員的認知及經驗會有落差。經向涉案同仁瞭解，有些清潔劑無色無臭無味，當時查看是透明液體，疫苗不是海關人員用眼睛或拉曼光譜儀可以看出來的，所以在查驗當下認為可能是清潔用途，就當做是清潔劑之申報而放行。清潔劑這類化學物品與毒品很相近，如果關員較沒這方面經驗，或通關時間受到限制，也許就會認為申報是正確的。

（2）海快貨物與一般海運貨物相較，具報單量龐大且通關速度快之特性，以 112 年 6 月為例，平均每天每名儀器檢驗關員須監看 5,000 件貨物影像圖檔（約 3,000 份報單），且每件 X 光影像圖檔於螢幕僅顯示 3 至 5 秒鐘（相較於一般海運之分估及驗貨關員，每日經手之報單數大都不超過 40 份報單），受限於通關速度及型態，不宜比照一般海運通關作業訂立相同之覆核制度。

2. 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驗貨關員進行人工查驗貨物時，目前並無針對關員之查驗過程全程錄影。

3. 惟僅靠現場主管走動式督導，仍可能會有監管上之空窗期，或配置 2 位值勤關員期發揮互相監督之作用，惟該 2 位倘共謀違法放行或怠忽職守時，將形成查驗上之漏洞。且以本案為例，因缺少

影像證據，關務署雖約談涉案關員，仍難以釐清事發經過，該署得參考警察機關實施之「科技執法」，全程錄影並妥善保存影像相當時間，事後如有爭議或追查不法情事時，即有直接證據可參。

4. 另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如由關務署稽核單位或主管不定期覆核或抽檢一定比率，檢視值勤關員對於明顯違反規定之貨物有無任意放行等情事，理應對意圖不法之關員得以產生相當嚇阻力。

綜上論結，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迄今仍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不符相關法令有關懲處之規定，又 X 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且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迄今 10 年餘，遇民間機構籌資不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諸多違約情事，猶疑不決，當斷未斷，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致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自 103 年 3 月起已有多項違約情事，縣府未慎酌專案管理廠商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以來歷次提出之相關處置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致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4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迄今 10 年餘，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確有怠失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迄今 10 年餘，遇民間機構籌資不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諸多違約情事，猶疑不決，

當斷未斷，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致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自 103 年 3 月起已有多項違約情事，縣府未慎酌專案管理廠商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以來歷次提出之相關處置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致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金門縣林務所（下稱林務所）是以森林植物為主體並結合育林、育苗之自然景觀公園，金門縣政府為發展觀光，於民國（下同）100 年規劃利用該所閒置苗圃用地，將園區轉型活化導入觀光休閒等渡假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方式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下稱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經縣府辦理政策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評選等程序，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3 日與最優申請人金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門○○○公司）專案設立之民間機構金門○○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公司預計投資新臺幣（下同）9 億 2,015 萬餘元，興建 Villa 式渡假旅館、渡假別墅、主題水樂園、結婚禮堂、宴會廳、商店街等設施，興建期自基地交付之日起算 3 年，103 年 8 月 26 日開工，惟自 104 年 7 月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僅至旅館鋼骨結構部分樓層組立，105 年停工後未再復工，而金門縣政府卻延宕至 109 年 7 月 23 日方才發函通知○○公司終止契約，現繫屬於司法訴訟程序中。案經調閱金門縣政府、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現場履勘並詢問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人員，發現金門縣政府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迄今，歷經 4 任縣長 10 年餘，耗資 833 萬餘元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及諸多公務行政人力處理成本，僅收取 102 至 108 年度土地租金 20 萬餘元，餘毫無任何營運收益；最後又增加訴訟成本，土地暫時無法收回利用，財務效益低落；又履約期間未積極管控融資契約簽訂期程及自有資金籌措狀況，致工程因籌資問題自 105 年 1 月停滯不前，未能依限完成設施興建營運；嗣又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未能於興建期內完成相關設施，已構成重大違約情事時，猶疑不決，當斷未斷，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致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一)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99 年 6 月 17 日修正）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協議書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之方式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規定：

「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或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最優申請人應與主要融資機構簽訂經該融資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融資協議書，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該協議書者，機關得解除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另與次優申請人議約或重新辦理公告。」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投資契約第 18.1、18.2.1、18.2.2 及 18.4.1.2 條規定，乙方（○○公司）行為如有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均屬缺失，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金門縣政府）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乙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視為違約，及經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終止契約之處理；第 18.3.2 及 18.4.3.2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 20%以上，構成重大違約，乙方有重大違約之情形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二)金門縣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依行為時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開發，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召開「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查結果金門○○○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同年 3 月 25 日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公司簽訂投資契約。依投資契約所附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5.6 節（資金來源及運用評估）興建期資金來源去路表列載（詳表 1），投資計畫預訂投入資金 9 億 2,015 萬餘元，資金來源為融資 5 億元（54.34%）、自有資金 4 億 2,000 萬元（45.64%）及其他收入 15 萬餘元（0.02%），其中融資 5 億元，依投資契約第 11.7 條規定，○○公司應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前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惟該公司於同年月 21 日融資契約簽訂期限到期前 4 日，以融資契約之融資條件尚須經融資機構董事會同意，已商請融資機構儘速召開會議為由，向林務所申請融資期限展延 6 個月，經林務所依委託專案管理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 PCM（註 1））於同年月 26 日出具之建議，以本契約未設有任何限制條件，並未違反本契約規定，得予同意，於同年月 31 日函復○○公司同意融資簽訂時限展延 6 個月，惟展延屆期後，○○公司仍未完成融資契約簽訂，又於同年 9 月 22 日以融資機構評估須以聯貸方式辦理，主辦融資機構正就其他融資機構協商融資條件為由，再向林務所申請展期 6 個月，經林務所徵詢 PCM 後，於同年 10 月 1 日函請○○公司應提出具體方案、計畫說明融資展延不影響工程進度之理由，再予評估是否同意展期。惟○○公司未提供具體方案，卻於同年月 27 日函附「融資相關事項之說明」，列載

因觀光人次大幅下降及環保團體抗爭等簽訂投資契約前無法預期之外部不利因素，再申請融資展延 6 個月，經林務所於同年 11 月 11 日函復該公司，依 PCM 審查意見辦理，於修正後函送該所審查，但○○公司仍遲未提出修正資料送林務所審查，經 PCM 履約管理團隊○○法律事務所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出具備忘錄，以○○公司融資期限已逾半年，並未獲得林務所再次展延，亦未表明以自有資金挹注，與投資契約規定未合，已構成缺失，建請林務所發函限期完成融資契約簽訂或以自有資金挹注，林務所始於同年月 27 日發函通知○○公司於 2 個月內完成改善，倘未改善或改善未達標準，將依投資契約第 18.3.1 條規定以違約處理。惟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改善期限屆滿後，○○公司仍未改善，致後續因融資等資金不足嚴重影響園區開發進度。

表 1　興建期資金來源去路（102 年 3 月核定版）

單位：千元

資金來源			資金去路		
項目	金額	比率	項目	金額	比率
自有資金	420,000	45.64%	土建（興建期成本）	449,445	48.84%
融資	500,000	54.34%	機電（興建期成本）	239,895	26.07%
其他收入	153	0.02%	內裝（興建期成本）	158,930	17.27%
			開辦費	20,000	2.17%
			資本化利息	31,000	3.30%
			資本化土地租金	95	0.01%
			開發權利金	10,000	1.09%
			其他支出	525	0.06%
			營運週轉金	10,264	1.12%
合計	920,153	100%	合計	（註 1）920,153	100%

註：1. 依金門縣政府 102 年 3 月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5 章表 5－8 興建期資金來源去路表列示，其資金去路合計數為 920,153 千元，惟與各項目加總不合存有差異 1 千元，因該表無揭露差異原因，予以照數列示。

2. 資料來源：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下稱金門縣審計室）整理自 102 年 3 月金門縣政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興建期資金來源去路（104 年 9 月核定版）

單位：千元、%

資金來源			資金去路		
項目	金額	比率	項目	金額	比率
自有資金	600,000	40	土建（興建期成本）	975,000	65
長期借款	860,000	57.33	機電（興建期成本）	180,000	12
營運周轉借款	40,000	2.67	內裝（興建期成本）	250,000	16.67
			資本化利息	10,926	0.73
			開發權利金	10,000	0.67
			其他支出	45,000	3
			營運週轉金	29,074	1.93
合計	1,500,000	100	—	1,500,000	100

資料來源：金門縣審計室整理自 104 年 9 月金門縣政府核定變更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三)復查本案園區興建工程進度自 104 年 7 月底起，已連續 7 個月出現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情事，至 105 年 1 月底，工程進度僅 24.87%，較預計進度 44.62%落後達 19.75 個百分點（詳表 2），且自 105 年 1 月 31 日至同年 2 月 29 日金門縣政府同意停工後（工區內發現疑似水獺巢穴），未再復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興建期限屆滿時，未能完成設施興建進入營運期，經 PCM 於 105 年 8 月 9 日、1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2 日、25 日、8 月 7 日、107 年 5 月 2 日等多次函知金門縣政府，以○○公司執行本案有投資契約第 18.3.1 條「其他影響本案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未於本契約第 18.2.2 條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情事，已構成重大及一般違約，建議金門縣政府限期改善，倘○○公司仍不改善者，則建議終止契約等，惟金門縣政府僅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及 27 日辦理工程督導及財務檢查等，未採 PCM 建議依投資契約第 18.2.1 條規定通知○○公司限期改善，及積極管控○○公司融資契約簽訂期程以及自有資金籌措情況，並視改善情形，依投資契約第 18.4.1.2 條規定採取終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等方式處理，任○○公司一再延宕，亦未依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於 105 年底完成增資達 6 億元，致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終止契約日前，○○公司尚未能依約完成設施興建，順利進入營運期營運，顯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除遭外界披露為閒置公共設施外，亦遭地方民意代表抨擊綠色休閒渡假園區停工數年，履約進度沒有落實。而上開園區○○公司已施作之 Villa 式渡假旅館鋼骨結構，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措施遭受侵蝕，經金門縣

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邀請土木技師現場勘查，提出鋼骨結構及外露鋼筋生鏽嚴重等缺失，嗣經本院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赴施工基地現場勘查，工地環境儼然如同廢墟（詳圖 1、2）。

表 2　興建工程之預定與實際累計工作進度差異比較

單位：%

102/4			102/5			102/6			102/7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0.18	0.2	0.02	0.35	0.39	0.04	0.53	0.57	0.04	0.71	0.76	0.05
102/8			102/9			102/10			102/11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0.88	0.95	0.07	1.06	1.13	0.07	1.24	1.31	0.07	1.41	3.09	1.68
102/12			103/1			103/2			103/3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2.91	3.09	0.18	2.91	3.09	0.18	2.91	3.09	0.18	4.9	3.09	-1.81
103/4			103/5			103/6			103/7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6.03	3.09	-2.94	7.54	3.09	-4.45	5.19	5.19	0	6.69	5.75	-0.94
103/8			103/9			103/10			103/11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8.49	6.41	-2.09	9.86	7.48	-2.38	7.6	8.44	0.84	7.66	8.53	0.87
103/12			104/1			104/2			104/3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7.72	9.06	1.34	7.84	12.94	5.1	8.65	14.26	5.61	8.76	16.31	7.55
104/4			104/5			104/6			104/7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10.15	18.08	7.93	14.04	19.05	5.01	20.07	21.00	0.93	26.76	21.75	-5.01
104/8			104/9			104/10			104/11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35.48	22.68	-12.8	35.49	22.69	-12.81	36.99	22.8	-14.2	37.42	22.92	-14.5
104/12			105/1（註 1）								
預計	實際	差異	預計	實際	差異						
38.63	23.10	-15.53	44.62	24.87	-19.75						

註：1.本案自 105 年 1 月 31 日至同年 2 月 29 日暫時停工後，未復工。

2.資料來源：金門縣審計室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工作月報之統計資料。

圖 1 工區 Villa 式渡假旅館鋼骨結構現況，本院 112 年 9 月 27 日攝。

圖 2 工區閒置情形，本院 112 年 9 月 27 日攝。

(四)另查本案投資契約第 21 章（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訂有協商及協調委員會之爭議處理機制，園區工程自 103 年 8 月 26 日開工，因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工區發現疑似保育類水獺巢穴，經金門縣政府核定自 105 年 1 月 31 日至同年 2 月 29 日停工，○○公司即持續以工區尚須辦理水獺調查監測、政府政策變更發生除外情事、裁處違約金認事用法有誤、以營運期追繳土地租金等爭議事項，16 度向金門縣政府請求召開履約爭議協商或協調委員會尋求解決（詳表 3），金門縣政府雖以函文或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方式，要求○○公司提出說明、變更計畫書及展延資料等，惟未積極就○○公司提出之爭議事項協助處理。迨至 109 年 7 月 23 日金門縣政府始函○○公司，以該公司有自有資金籌措遲延、融資遲延、工程遲延及地上權土地租金未繳納等未依約履行及重大違約事項，雙方終止契約，並續於同年 9 月 17 日補充終止契約事由。另為避免本案土地租金請求權時效滅失，金門縣政府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正式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租金民事訴訟，111 年 6 月 22 日另提請求土地返還及拆除地上物、給付違約金民事訴訟，金門地方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112 年 6 月 2 日判決，○○公司應拆除建物主體及地下室含地基、工程圍籬、商店街預定地之地基、VILLA 預定地之地基、工料堆置地之地基，塗銷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土地至 152 年 3 月 24 日地上權登記，給付縣府 2,035 元、52 萬 2,498 元、2,497 萬 5,000 元、1 萬 5,389 元，○○公司不服判決，現上訴中。惟本案前後耗時逾 10 年，更耗資 833 萬餘元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及諸多公務行政人力處理成本，僅收取 102 至 108 年度土地租金 20 萬餘元，餘毫無任何營運收益；最後又增加訴訟成本，土地暫時無法收回利用，財務效益低落。

表 3　○○公司歷次申請展延、停工、召開協商會議或協調委員會次數統計

日期（次數）	申請事由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105.3.9（第 1 次）	○○公司因水獺巢穴等問題，申請展延興建期 6 個月。 文號：金活字第 20160309-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府建農字第 1050018717 號函請○○公司就「繼續暫時停工」及「興建期展延 6 個月」分案釐清陳述，俾據以審核。
105.3.30（第 2 次）	○○公司因水獺巢穴等問題，申請繼續停工 6 個月。 文號：金活字第 20160330-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府建農字第 1050027071 號函請○○公司提報繼續停工 6 個月之工作計畫及各項工作預定時程，俾據以審核。
105.4.25（第 3 次）	○○公司檢送水獺專業團隊（○○大學）工作計畫，申請繼續停工。 文號：金活字第 20160425-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並未函復○○公司，將該案列入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17 次工作會議討論。
105.8.18（第 4 次）	○○公司為水獺專業團隊台灣○○動物學會調查所需，申請繼續停工至該學會完成 1 年監測。 文號：金活字第 20160818-02 號函。	同上。
105.12.15（第 5 次）	○○公司檢送 105 年 6 至 7 月監測調查報告書，請金門縣政府同意依水獺專業團隊（台灣○○動物學會）建議繼續停工 1 年，以利監測作業進行。 文號：金活字第 20161215-02 號函。	金門縣政府並未函復○○公司，將該案列入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8 次工作會議討論。
106.4.7（第 6 次）	○○公司以因水獺巢穴、融資等問題，為兼顧生態保育等情事，請求召開協商會議，協議展延興建期程。 文號：金活字第 2017407-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府建農字第 1060027415 號函復○○公司，將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8 次履約管理會議併案討論。
106.9.19（第 7 次）	○○公司以因政府政策變更，大陸觀光客大幅萎縮，增加營運風險，導致無法順利取得融資，請求召開協商會議，協議變更興建期程。 文號：金活字第 20170919-02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建農字第 1060076419 號函復○○公司，請該公司具體說明展延興建期限確切時間、展延原因與展延期限之關聯性，俟具體回覆後，再依約辦理。
106.9.26（第 8 次）	○○公司以因水獺巢穴、融資等問題，為兼顧生態保育等情事，請求召開協商會議，協議展延興建期程。 文號：金活字第 20170926-01 號函。	
106.11.22（第 9 次）	○○公司函金門縣政府，有關未依約完成自有資金籌措未達 6 億元部分，構成一般違約，經裁罰 313 萬 5,000 元，認事用法有誤，請求召開協商會議，以解決履約爭議。 文號：金活字第 20171122-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府建農字第 1060094689 號函復○○公司，不得裁罰懲罰性違約金無理由，及請依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建農字第 1060076419 號函具體說明開會協商之具體事項，再召開協商會議。

日期（次數）	申請事由	金門縣政府處理情形
106.12.21（第 10 次）	○○公司函金門縣政府，有關增資延遲違約金 68 萬 5,000 元部分屬爭議款項，惟同意先行繳納該筆金額，待爭議釐清後將申請退費，及請儘速召開協商會議，以解決履約爭議。 文號：金活字第 20171221-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府建農字第 1060103821 號函復○○公司，因違約事實明確，應無退費餘地及申請召開協商會議，因無任何具體回覆，請依前函辦理，再依約召開協商會議。
107.7.3（第 11 次）	○○公司因發生除外情事，請求儘速召開協商會議，辦理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事宜，並商議投資金額修正、興建期租金及融資契約簽訂時程。 文號：金活字第 20180612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並未函復○○公司，且未依○○公司建議召開協商會議，以釐清爭議。 文號：威民字第 1070007243 號函。
108.2.1（第 12 次）	○○公司請求召開協調委員會，撤銷遲延增資 6 億元及懲罰性違約金 313 萬餘元。 文號：金活字第 20190201000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府建農字第 1080011804 號函復○○公司，近期將辦理工程履約管理顧問招標相關程序，俟作業完成，將依投資契約第 21.1.2 條規定，召開協調委員會。
108.5.14（第 13 次）	○○公司函金門縣政府，於完成工程履約管理顧問招標後，儘速召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土地及遲延增資違約金等履約爭議）。 文號：金門樂活字第 1080514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並未函復○○公司，且因前項之工程履約管理顧問招標案尚未辦理發包，仍未召開協調委員會。
109.2.20（第 14 次）	○○公司函金門縣政府，請求召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追繳以營運期計算之土地租金）。 文號：金門樂活字第 1090220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府建農字第 1090017126 號函復○○公司，先行繳交欠繳租金，後續再召開協調委員會。
109.7.13（第 15 次）	○○公司函金門縣政府，已繳 107 及 108 年度以興建期計算之土地租金 6 萬 1,820 元，請依投資契約第 21 章規定，召開履約爭議協商會議。 文號：金門樂活字第 1090713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以 109 年 9 月 17 日府建農字第 1090070801 號函復○○公司，儘速繳交欠繳土地租金，及就爭議事項召開協商會議。
109.8.7（第 16 次）	○○公司函復金門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3 日府建農字第 1090059764 號函表示，終止契約存有履約爭議，申請召開協商會議，共同研擬可行辦法。 文號：金門樂活字第 109080701 號函。	金門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21 日函復○○公司，將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30 日召開協商會議（109 年 9 月 17 日府建農字第 1090073026 開會通知單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府建農字第 1090092617 開會通知單）。

資料來源：金門縣審計室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針對「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辦理迄今延宕懸而未決，迨 109 年方啟動終止契約程序，經詢據金門縣政府說明略以：1.本案進度初期正常，然自 104 年 7 月起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公司未能達契約所訂之財務融資數額，致現地僅完成鋼骨結構部分樓層組立，累計進度達 24.87%後即未有工進。2.○○公司融資困難，實非簽訂期間可預期，該府為避免影響該縣整體開發建設，初期以輔導○○公司改善為主，針對進度落後、融資延期等情事，亦多次函知○○公司儘速依約辦理。3.○○公司多次以國家政策轉變、兩岸關係結冰，嚴重影響融資及股東投資意願，要求展延本 BOT 案契約期限，該府考量若貿然終止契約，恐影響同時期其他 BOT 案，進而影響金門整體投資環境，故該府仍優先協助○○公司履約，以符促參法三贏精神。4.本案自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政策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期間經歷多次人事異動，各階段政策方向略有所異，迨 109 年仍未有工進，評估已達重大違約，且○○公司似無改善誠意，爰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及 9 月 17 日通知○○公司終止契約。

(六)綜上，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迄今，歷經 4 任縣長（李沃士、陳福海、楊鎮浯、陳福海）10 年餘，耗資 833 萬餘元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及諸多公務行政人力處理成本，僅收取 102 至 108 年度土地租金 20 萬餘元，餘毫無任何營運收益，財務效益低落；又履約期間未積極管控融資契約簽訂期程及自有資金籌措狀況，致工程因籌資問題自 105 年 1 月停滯不前，未能依限完成設施興建營運；嗣又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未能於興建期內完成相關設施，已構成重大違約情事時，猶疑不決，當斷未斷，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致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二、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公司自 103 年 3 月起已有多項違約情事，縣府未慎酌專案管理廠商自 104 年 3 月 24 日、105 年 8 月 9 日、1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2 日、25 日、8 月 7 日、107 年 5 月 2 日歷次提出之相關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甚有「融資遲延」、「工程遲延」等 2 項違約長達 4 年餘，未於契約終止前通知計罰之情事，致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投資契約第 2.1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日期）開始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50 年，乙方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於 105 年 4 月 24 日；第 18.4.2 條規定，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18.3 條所定之違約情事時，除依第 18.4.1 條規定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處理外，甲方並得對乙方按日連續處罰，一般違約情形得處 2,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重大違約情形得處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乙方應定期每年繳納年度土地租金；第 3 項規定，乙方未按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經甲方定 10 日以上之期限催告仍不繳納時，乙方應依自催告期間屆滿起算，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加千分之十五，給付違約金予甲方；同契約第 8 條規定，除租金逾期繳納之違約金依本契約第 3 條第 3 項約定辦理外，其餘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第 18.4 條規定處理之。

(二)本案金門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依契約第 8.1 條規定，○○公司最遲應於 105 年 4 月 24 日前開始營運，嗣因杜鵑風災停工 5 日及工區周邊發現疑似水獺巢穴等停工 30 日，展延至 105 年 5 月 29 日前開始營運。惟興建工程自 1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9 日金門縣政府同意停工，工程進度停滯，○○公司未於展延後之興建期內（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設施興建。針對銀行融資問題，PCM 於 104 年 3 月 24 日通知林務所，以○○公司融資期限已逾半年，並未獲得林務所再次展延，亦未表明以自有資金挹注，與投資契約規定未合，已構成缺失，林務所雖於同年月 27 日發函通知○○公司於 2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於同年 5 月 27 日改善期間屆滿後，○○公司仍未改善；針對工程進度問題，PCM 於 105 年 8 月 9 日函知金門縣政府，以○○公司執行本案有投資契約第 18.3.1 條「其他影響本案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未於興建期內完成本契約第 3.2.2 條所定相關設施者）、「未於本契約第 18.2.2 條期限內改善缺失」（未完成融資契約簽訂經林務所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情事，已構成一般違約，建議金門縣政府通知○○公司限期改善，並按違約日數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惟金門縣政府未依建議限期改善，並計罰懲罰性違約金；經 PCM 於同年 12 月 2 日提出相同意見，再次建議金門縣政府通知○○公司限期改善，並按違約日數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惟金門縣政府仍未參採；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經 PCM 團隊○○法律事務所出具備忘錄「……三、權衡民間機構已投資本案，如遽然終止契約者，恐引起日後爭議。建議限期民間機構改善，並依約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惟金門縣政府仍未參採，迨至同年 4 月 25 日經 PCM 團隊○○法律事務所出具備忘錄「……二、經檢視目前民間機構履約情形，有下列一般違約及重大違約情事……三、……建議金門縣政府發函限期民間機構完成改善，並就民間機構前開一般違約、重大違約情

形分別按日計罰，以督促本案後續順利履行」，金門縣政府始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彙整上開違約 4 項，分別為：1.增資遲延：未按申請須知第 4.3.1 條規定期限，於簽訂投資契約後 1 年內增資至至少 1 億 2,000 萬元，2 年內增資至至少 1 億 8,000 萬元；2.自有資金籌措遲延：未依變更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期限，於 104 年底完成增資至 3 億 8,000 萬元，及於 105 年底完成增資至 6 億元；3.融資遲延：未依投資契約第 11.7 條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同意展延後之期限內完成融資機構簽訂；4.工程遲延：未依投資契約第 7.5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興建期內完成園區設施開始營運等（詳表 4），並簽准以「增資遲延」為優先開罰項目，其餘 3 項另逐案簽陳裁罰，以達提升工進之目的並符合裁罰比例原則。

表 4　○○公司彙整○○公司違約事項

項次	違約項目	違約依據及事由
1	增資遲延	1.○○公司未按申請須知第 4.3.1 條規定期限，於簽訂投資契約後 2 年內（10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增資至 1 億 8,000 萬元，縣府至 106 年 6 月 23 日始計罰 68 萬 5,000 元。 2.○○公司雖已繳納罰款 68 萬 5,000 元，惟表明屬爭議款，待爭議釐清後，將要求退還款項，及經縣府計算遲延利息 1 萬 5,389 元，○○公司仍未繳納遲延利息。
2	自有資金 籌措遲延	1.○○公司未依變更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於 104 年底止增資達 3 億 8,000 萬元，及 105 年底止增資達 6 億元，縣府遲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始計罰 313 萬 5,000 元（計罰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8 日第 19 次履約管理會議止），自○○公司第 1 次建議縣府裁罰（105 年 8 月 9 日）至通知日（106 年 11 月 13 日）止，已逾 1 年 3 個月。 2.○○公司要求縣府召開履約爭議協商會議解決，惟縣府未召開協調委員會積極處理，致違約金 313 萬 5,000 元仍待縣府收繳。
3	融資遲延 （未通知○○公司）	1.○○公司未依投資契約第 11.7 條規定（103 年 3 月 25 日）及同意展延後之期限內（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融資機構簽訂。 2.自○○公司第 1 次建議縣府計罰（105 年 8 月 9 日）至終止契約日（109 年 9 月 22 日）止，長達 4 年 1 個月，縣府尚未依上開服務建議依約予以計罰並收繳。

項次	違約項目	違約依據及事由
4	工程遲延 （未通知○○公司）	1.○○公司未依投資契約第 7.5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興建期內（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園區設施開始營運。 2.自○○公司第 1 次建議縣府計罰（105 年 8 月 9 日）至終止契約日（109 年 9 月 22 日）止，長達 4 年 1 個月，縣府尚未依上開服務建議依約予以計罰並收繳。

資料來源：金門縣審計室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金門縣政府雖簽辦以「增資遲延」為優先開罰項目，惟仍經 PCM 團隊○○法律事務所於 106 年 8 月 7 日提出備忘錄，持續建議金門縣政府應限期民間機構改善，並依約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嗣於 107 年 5 月 2 日再經 PCM 團隊○○法律事務所就民間機構違反投資契約及後續處理情形，提出備忘錄略以：1.增資遲延：民間機構雖有繳納但已逾期，尚應補繳未繳納之法定遲延利息，建議金門縣政府催繳；2.自有資金籌措遲延：已計罰 313 萬 5,000 元，但民間機構尚未繳納，建議金門縣政府催繳；3.融資遲延：若民間機構遲無法完成融資，建議金門縣政府依約計罰；4.工程遲延：未於興建期內完成本契約第 3.2.2 條所定相關設施之重大違約，建議金門縣政府依約計罰；5.未遵期營運：民間機構未如期完工營運，導致金門縣政府受有無法如期收取經營權利金之損失，建議金門縣政府催請民間機構給付經營權利金，同時保留日後追加損失項目及金額之權利。綜計仍待金門縣政府收繳相關違約金計有（詳表 5）：

1.「增資遲延」違約金計罰：金門縣政府遲至 106 年 6 月 23 日始計罰 68 萬 5,000 元，並函知○○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繳納，自 PCM 第 1 次建議金門縣政府裁罰（105 年 8 月 9 日）至通知日（106 年 6 月 23 日）止，已逾 10 個月。嗣因○○公司未依期限繳納，金門縣政府再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通知○○公司儘速繳納，經○○公司於同年 12 月 21 日函復已繳納（繳納日期 106 年 12 月 19 日），惟表明屬爭議款，待爭議釐清後要求退還款項。又金門縣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通知該款項有逾期繳納情事，其遲延利息計有 1 萬 5,389 元，惟至契約終止日，○○公司仍未繳納。

2.「自有資金籌措遲延」違約金計罰：金門縣政府遲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始計罰 313 萬 5,000 元，自 PCM 第 1 次建議金門縣政府裁罰（105 年 8 月 9 日）至通知日（106 年 11 月 13 日）止，已逾 1 年 3 個月，惟經○○公司於同年 11 月 22 日函復金門縣政府計罰違約之認事用法有誤，要求金門縣政府召開協商會議解決，金

門縣政府於同年 12 月 19 日函復所稱無違約及不得裁罰懲罰性違約金均無理由，並請○○公司就協商事項具體回覆說明後，再依約辦理，又經○○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提出要求召開協調委員會，經金門縣政府於同年 3 月 12 日函復，待本案工程履約管理顧問採購案發包完成後，將依投資契約第 21.1.2 條規定召開協調委員會。惟後續經金門縣政府會簽各單位意見後，認無需委託廠商辦理而未發包，遂未召開協調委員會，致違約金 313 萬 5,000 元爭議仍未解決，且終止契約後，經金門縣政府重新計罰期間至 109 年 9 月 21 日計 1,726 天，並將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改為 5,000 元，重新計罰為 863 萬元。

3.「融資遲延」、「工程遲延」及「未遵期營運」等 3 項違約金計罰：金門縣政府於契約終止前，均未將計罰結果通知○○公司，經金門縣審計室洽請金門縣政府提供應計罰金額，分別為 1,726 萬元、3,452 萬元、1,576 萬元，且因「工程遲延」致無法營運，經金門縣政府計算受有經營權利金損失，暫以 105 年權利金 196 萬 1,000 元作為損失數額，並保留日後追加損失項目及金額之權利，其中「融資遲延」、「工程遲延」等 2 項違約，自 PCM 於 105 年 8 月 9 日第 1 次建議金門縣政府裁罰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逾 4 年 1 個月之久。另「未遵期營運」1 項，自 PCM 團隊○○法律事務所於 107 年 5 月 2 日建議金門縣政府裁罰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亦逾 2 年 4 個月之久，影響機關權益。

表 5　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廠商未依約改善構成違約金彙整

違約類型	違約項目（註 1）	違約依據及事由
一般違約	增資遲延	1.依申請須知第 4.3.1 條規定：「三、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時，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並應逐年增資，簽訂投資契約後 1 年內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 億 2,000 萬元，簽訂投資契約後 2 年內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 億 8,000 萬元」。 2.○○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1.8 億元，經林務所限期 2 個月內改善，○○公司遲至 104 年 8 月 18 日完成增資至 1.8 億元，已構成投資契約第 18.3.1 條所定「乙方未於本契約第 18.2.2 條之期限內改善缺失」之一般違約。 3.依投資契約第 18.4.2 條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違約期間 104 年 4 月 3 日至 8 月 17 日，共計 137 天，按日計罰 5,000 元，合計 68 萬 5,000 元。 4.○○公司已繳納違約金 68 萬 5,000 元，惟表明為爭議款，及尚有應收遲延利息 1 萬 5,389 元（15,389=685,000×0.05×164/365）。

違約類型	違約項目（註 1）	違約依據及事由
一般違約	自有資金籌措遲延	1.依變更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公司 104 年度累計自有資金應達 3 億 8,000 萬元，105 年度應達 6 億元。 2.○○公司實收資本額僅 3 億 2,926 萬元，未依約完成自有資金之籌措，已構成投資契約第 18.3.1 條之「其他影響本案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之一般違約。 3.依投資契約第 18.4.2 條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違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共計 1,726 天，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000 元，共計罰 863 萬元。
一般違約	融資遲延（未通知○○公司）	1.依投資契約第 11.7 條規定：「乙方如須辦理融資，除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以自有資金挹注外，應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前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應副知甲方」。 2.○○公司逾期未完成融資契約簽訂，已構成投資契約第 18.3.1 條所定「乙方未於本契約第 18.2.2 條之期限內改善缺失」之一般違約。 3.依投資契約第 18.4.2 條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違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共計 1,726 天，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共計罰 1,726 萬元。
工程遲延	重大違約（未通知○○公司）	1.依投資契約第 7.5 條規定：「乙方應於本基地交付之日起 3 年內完成本案興建」，第 8.1 條規定：「……乙方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於 105 年 4 月 24 日」，原興建期於 105 年 4 月 24 日屆滿，因杜鵑風災停工 5 日及工區周邊發現疑似水獺巢穴等停工 30 日，展延至 105 年 5 月 29 日完工。 2.○○公司未依投資契約完成本案相關設施，已構成投資契約第 18.3.2 條第 1 款所定「未於興建期內完成本契約第 3.2.2 條所定相關設施者」之重大違約。 3.依投資契約第 18.4.2 條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違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共計 1,726 天，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 萬元，共計罰 3,452 萬元。 4.另因遲延完工致無法營運，金門縣政府受有投資契約第 10.2.2 條經營權利金等損失，及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估算（P5-27）105 年度權利金列載金額為 196 萬 1,000 元，暫以此標準作為損失數額，同時保留日後追加損失項目及金額之權利。
一般違約（新增）	未遵期營運（未通知○○公司）	1.投資契約第 2.1 條規定：「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日期）開始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50 年。……」，及第 8.1 條規定：「……乙方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於 105 年 4 月 24 日」。 2.○○公司未遵期營運，已構成投資契約第 18.3.1 條所定「乙方未於本契約第 18.2.2 條之期限內改善缺失」之一般違約。 3.依投資契約第 18.4.2 條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違約期間自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共計 1,576 天，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共計罰 1,576 萬元。

違約類型	違約項目（註 1）	違約依據及事由
合計		1.增資遲延利息：1 萬 5,389 元。 2.違約項目計罰違約金：7,617 萬元。 3.經營權利金受有損失：196 萬 1,000 元。 4.爭議款：增資違約金 68 萬 5,000 元（○○公司已繳納，惟表明為爭議款）。

註：1.有關增資遲延、自有資金籌措遲延、融資遲延、工程遲延、未遵期營運等 5 項違約項目，僅增資遲延、自有資金籌措遲延等 2 項，業經金門縣政府裁罰並通知○○公司，其餘項目僅估算應有裁罰金額，並未通知○○公司。

2. 金門縣政府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簽奉准以「增資遲延」為優先開罰項目，其他自有資金籌措遲延、融資遲延等 3 項違約裁罰金額，將依實際違約天數及另案簽准裁罰基準後，逐項簽陳裁罰。

3. 資料來源：金門縣審計室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另依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金門縣政府每年應定期收取土地租金，惟於計收 107 年度土地租金時，經 PCM 於 107 年 3 月 6 日出具建議，以本案興建期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屆期，土地租金應依「營運期」計收，遂改按營運期計算 107 年度土地租金 9 萬 2,729 元，同時追繳 105 至 106 年度土地租金差額 9 萬 8,301 元，惟○○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 日函復，因興建期間發生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要求召開協商會議，未繳上開租金。又經金門縣政府續按營運期計算 108 及 109 年度土地租金，並照欠額加計千分之十五違約金，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4 月間 3 度通知○○公司繳納，經○○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復，願繳納按「興建期」計算之 107 及 108 年度土地租金 6 萬 1,820 元，惟另要求召開會議協商。然金門縣政府迄本案終止契約日止，仍未召開協商會議，欠繳土地租金計算方式爭議未決（詳表 6）。

表 6　土地租金欠繳金額統計

單位：元

年度	興建期租金（註 1）A	營運期租金（註 2）B	應收繳租金 C=A+B	金門縣政府已收繳租金 D	民間機構欠繳租金 E=C-D	民間機構未繳逾期違約金（註 4）F	尚未收繳租金及違約金 G=E+F
合計	95,913	425,639	521,552	206,885	314,667	4,256	318,923
102	21,425		21,425	21,425	—		—
103	30,910		30,910	30,910	—		—
104	30,910		30,910	30,910	—		—

年度	興建期租金（註 1）A	營運期租金（註 2）B	應收繳租金 C=A+B	金門縣政府已收繳租金 D	民間機構欠繳租金 E=C-D	民間機構未繳逾期違約金（註 4）F	尚未收繳租金及違約金 G=E+F
105（註 3）	12,668	54,725	67,393	30,910	36,483	4,256	226,195
106		92,728	92,728	30,910	61,818		
107		92,729	92,729	30,910	61,819		
108		92,729	92,729	30,910	61,819		
109		92,728	92,728	—	92,728	—	92,728

註：1.興建期計算期間：102 年 4 月 24 日（用地交付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含展延 5 日及停工 30 日）。

2.營運期計算期間：自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算。

3.金門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府建農字第 1070018070 號函調整租金計算方式，區分興建期及營運期，並追繳民間機構欠繳之 107 年度土地租金，及 105 與 106 年度改以營運期計收之土地租金差額等。

4.金門縣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府建農字第 1080099556 號函追繳民間機構欠繳之 107 與 108 年度土地租金，及 105 與 106 年度改以營運期計收之土地租金差額，並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加計欠繳土地租金千分之十五之違約金，經縣府計算逾期違約金為 4,256 元。

5.資料來源：金門縣審計室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針對前揭爭議，金門縣政府為確保權益，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向金門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土地租金民事訴訟，111 年 6 月 22 日再提起請求土地返還及拆除地上物、給付違約金等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土地租金部分，金門地方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 110 年度城簡字第 51 號民事簡易判決略以：「民間機構應給付縣府 2,035 元，訴訟費用民間機構負擔 100 分之 1，餘由縣府負擔」，有關縣府請求給付金額與法院判決存有極大落差，查主要係法院認為「本案應依照興建期計算租金」，理由略以：「本案契約原告並未同意被告進入營運期，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依照營運期請求給付租金」。至於拆除地上物、返還地上權、請求違約金等，金門地方法院於 112 年 6 月 2 日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略以：「民間機構應拆除建物主體及地下室，塗銷土地地上權登記，及給付縣府各項違約金額（含不當得利）」，○○公司不服判決已提起上訴，並就上訴費用 136 萬 4,218 元以無能力繳納聲請訴訟救助，現仍繫屬於司法程序中。

(六)綜上，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公司自 103 年 3 月起已有未簽訂融資契約、未辦理增資、未完成自有資金籌措及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違約情事，惟縣府未慎酌專案管理廠商自 104 年 3 月 24 日、105 年 8 月 9 日、1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2 日、25 日、8 月 7 日、107 年 5 月 2 日歷次提出之相關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甚有「融資遲延」、「工程遲延」等 2 項違約長達 4 年餘，未於契約終止前通知計罰之情事，致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渡假園區 BOT 案」自 102 年 3 月 25 日簽訂投資契約迄今，歷經 4 任縣長 10 年餘，耗資 833 萬餘元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及諸多公務行政人力處理成本，僅收取 102 至 108 年度土地租金 20 萬餘元，餘毫無任何營運收益；最後又增加訴訟成本，土地暫時無法收回利用，財務效益低落；又履約期間未積極管控民間機構融資契約簽訂期程及自有資金籌措狀況，致工程因籌資問題自 105 年 1 月停滯不前，未能依限完成設施興建營運；嗣又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未能於興建期內完成相關設施，已構成重大違約情事時，猶疑不決，當斷未斷，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致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疏失。另民間機構自 103 年 3 月起已有多項違約情事，縣府未慎酌專案管理廠商自 104 年 3 月 24 日、105 年 8 月 9 日、12 月 2 日、106 年 4 月 12 日、25 日、8 月 7 日、107 年 5 月 2 日歷次提出之相關處置建議，依約儘早通知計罰並收繳，甚有「融資遲延」、「工程遲延」等 2 項違約長達 4 年餘，未於契約終止前通知計罰之情事，致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蘇麗瓊

註 1：金門縣政府委託之促參案專案管理廠商○○公司契約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原合約期限：102 年 3 月 1 日～105 年 6 月 30 日，後續擴充續約：105 年 7 月 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承辦人自 108 年 6 月 13 日開始簽辦本促參案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多次會簽澄清府內相關單位意見，嗣後縣府考量本促參案將朝終止契約方向進行，已無再委商專案管理之必要，遂未再辦理委商專案管理勞務採購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宗賓代理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情形，核有承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清理（算）作業已歷時 10 餘年，惟逾半數保留資產仍未完成處分，有損國庫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還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務局（同日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依刑事偵查程序取得搜索票，在缺乏正當權源下逕查扣民眾購買之牛樟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還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段土地（下稱系爭基地），遭非法飼養水禽，雲林縣政府雖已對飼養人裁處，惟水禽數量仍持續增加，且逢夏季時臭氣沖天，破壞環境衛生，質疑執法不力，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第 8 組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四、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優於預期及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廠計畫，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復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之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於 106 年間，針對詹姓農民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率予核發同意書，嗣詹農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發建造執照獲准後興建建物，詎遭經濟部水利署發現，該建物違反水利法所定河川區域內禁建之規定，該公所爰撤銷同意書。嗣詹農不服經濟部對其違反水利法之裁罰處分，提起訴願，惟過程中抑鬱離世，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認，該公所應負擔實質審查之責任，判決該公所給付詹農繼承人新臺幣 200 萬餘元。本案相關人員於審查過程

中，未能發現詹農申請之土地位於河川區，涉有疏失。究相關主管機關所定之審查規範及行政責任各為何？均有調查瞭解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三、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市政府妥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復因卓蘭鎮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本案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而該府對於該公所未實質審查情事，竟仍予備查，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容量提升工程，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未落實管制規定，導致人為誤操作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110 年 5 月 17 日興達單一機組故障卻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東貝、如興 2 家公司蒙受慘重損失，於投資前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投資風險有無審慎評估審議，投資後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派任董事代表有無克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政府於 82 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迄未作成決議，經濟部有關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十、行政院及經濟部礦務局分別函復，有關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員山舊礦區 20 年未開採，現欲展延礦權並申請新礦區，選址深溝水源地上游，攸關民生用水安全，主管機關應否依法廢止其礦業權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礦業法相關子法之修正，允宜徵詢外部機關、團體、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使社會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並俟完成法制程序發布後，先行將相關修法資料綜整函復，其餘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與具體執行成效部分，仍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4 個月內妥處見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是否遷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並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結果續復。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 112 年 2 月 9 日、10 日本會至臺中地區巡察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就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辦理情形，並提供基隆、臺中及高雄 3 個供水系統之降低無收益水量（NRW）計畫概要報告書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函請經濟部說明續復。

十四、農業部函復，有關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始末、相關法令配套規定及先進國家對野生動物造成農害之相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五、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再就苗木專區 112 年度實際損益數據，於 6 個月內見復，以確實評估開源節流方案成效；另該專區部分用地未符部分，亦請於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過後，一併將檢討修正情形函復本院。

十六、農業部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督促所屬就後續鹿林天文台防火措施之建構進度妥處見復。

二、為瞭解鹿林天文台附近森林火災燃料量累積、防火線建置迫切性需求、防火線規劃是否符合降低火災擴展條件等，授權本案調查委員於必要時辦理履勘事宜。

十七、農業部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逕將七股農場造林地改為光電計畫用地，惟林木標售程序未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權益，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與農業部研提後續改進措施，與本案調查意旨尚符，爰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該府核發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迄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 3 月 1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336 號判決，核發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理由見復。

十九、據續訴，有關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等村自營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其中涉及綠能設施相關土地使用之辦理情形，請同意展期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期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妥慎處理本案，同意展期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一、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宗賓代理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108 年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區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所屬有關機關依本院調查意見與歷次審核意見意旨，以及經濟部已核定之「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救濟計畫」，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於每半年或於屆期前有相當進展時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仍高居不下，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 40 家，任由問題擴大，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執法成效如何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成效有待追蹤，函請行政院分別依糾正及調查意見內容，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

該年度執行狀況、成效及相關佐證數據，以及後續積極執行作為續復。

三、雲林縣政府、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所屬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函請雲林縣政府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就本案相關人員辦理案件是否涉有弊端，依法辦理見復。

三、有關農業部、內政部及所屬原營建署復函，暫無其他待辦事項，併案存查。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確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會同農業、土地主管機關進行檢討改進後，將具體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五、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民眾陳情渠父 85 年依現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笋尖小段土地，嗣於 93 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有越界問題，該署疑明知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酌陳訴人意見妥處見復。

六、據續訴，有關渠遭誣指於河川區域採取土石、請求退還 93 年 12 月起至行政訴訟確定期間繳交之租金及 111 國礦租字第 00001 號租約之 2 年租金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案係陳訴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陳情並副知本院，僅是副知性質，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辦理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與新竹市政府確實針對本糾正案所指缺失檢討改進並另為適法之處分，如後續仍未見具體改進，將擇期請新竹市政府有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八、陳訴人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該市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人 112 年 10 月 6 日續訴有關警政署與警專包庇怠惰等情，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宗賓代理　林明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新竹工業區採購之監視器系統，廠商疑將中國製造之監視器主機，偽造原產地，甚至取得微笑臺灣標章在臺販售；另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採購之監視器，疑使用中國製晶片及零組件情形，均事涉國家資訊通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就本案之改進措施與策進作為方向尚屬妥適，仍函請該部督促所屬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就相關改進措施與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二）至（三），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依限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宗賓代理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及（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調查意見一部分，賡續每半年定期回復其辦理改進情形；另就調查意見二至四部分，摘錄陳述於該期間之重要階段性成果重點見復。
　　二、本次處理情形及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農業部、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農業部就所提檢討改善措施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3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勞動部就所提檢討改善措施確實辦理，並於 113 年 3 月底前見復；另請將 1955 專線線上通譯功能，以及目前可使用之移工通譯資源及服務，提供農業部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向六輕工業區以煤炭為能源之汽電共生設備大量收購餘電，經濟部迄未將其納入減煤轉型，是否違反環境基本法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參考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督促經濟部、環境部就未來究應如何從實務上推動、輔導民間汽電共生系統（尤以指標型企業台塑石化公司）轉型採用低碳排燃料妥善規劃，並供地方政府、民間業者及人民、團體共同參與協力，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及期程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宗賓代理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屏東縣二峰圳及大潮州地下水人工補注湖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每半年將本案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續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務報告提及，依循國際最終處置發展趨勢及參考 IAEA 安全論證規範，完成我國首次高放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於 111 年 8 月通過主管機關及國際同儕審查，符合國際處置技術水平之說明及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併本院調查意見一併函復。

三、台糖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閒置 13 年至 36 年不等，長期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營運負擔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宗賓代理　林惠美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遭嚴重掏空，惟其前總經理陳○○於相關訴訟中卻未就當時之資金流向為任何說明，致求償無門等情，關於民事判決以刑事不起訴處分作為判決依據是否妥當？對於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之分配是否妥當？就相關證據之審酌是否周延？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核四廠區內低速帶與 S 斷層之關聯性、S 斷層的活動性（含定年樣品的代表性、斷層兩側地質鑽孔內的岩盤高度及斷層兩側覆蓋沉積物厚度等）等，函請台電公司於啟動進一步核四地質調查或 113 年底前函復辦理進度。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宗賓代理　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對周遭海洋及居住環境產生人為惡意破壞，造成富山漁業資源保護區極大生態浩劫等情，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蔡崇義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宗賓代理　楊華璇　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行政院於 108 年宣布開放山林之政策，除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以全面開放為原則，並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基於這項政策，教育部推動山野教育計畫，鼓

勵高中以下學校自行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擴大教學場域，連結生態及環境教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同相關機關共同推行無痕山林運動；教育部體育署結合登山月系列活動，宣導傳播登山知識、技能，提升民眾登山素養；交通部觀光署於 109 年訂為脊梁山脈旅遊年，在海外推廣臺灣登山觀光。惟臺灣山域有近 3 百座超過 3 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形崎嶇陡峭，溫度差異極大，氣候多變，攀登難度高，一旦發生事故，需投入大量救援人力。究政府鼓勵國民親近山林，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山域活動有無單一主管機關，以統一事權？登山路徑標示、山屋設施是否完整？救援人力是否充足？均涉政府開放山林政策成效及國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一、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 1～22、24 案：上午 9 時至 11 時 19 分

二、討論事項第 23 案、臨時動議第 1 案：上午 11 時 32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成功大學函，有關本會 112 年 7 月 20 日巡察該校考古學研究所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1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部函送 112 年 9 月 25 日本會巡察該部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部函，有關本會 112 年 9 月 25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6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影本，據該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紀惠容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教育部函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曹○○涉犯性騷擾案，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林盛豐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鴻義章委員、紀惠容委員、范巽綠委員提：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曹○○於 108 年 10 月及 11 月間，在未經該校 A 女教師同意下，2 次出其不意對 A 女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其中一次並構成性騷擾罪。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卻遲至於 112 年 5 月 5 日法院判決確定後，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停止曹○○現行職務，期間已經過 3 年半，該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先行為暫時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賴振昌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合唱團學童疑被邀請錄製中國福建電視台節目，甚至還唱中國統戰歌曲《我們同唱一首歌》，登上中國福建春晚節目，淪為中共大外宣工具。究本案案情始末為何？程序為何？是否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相關督導人員有無失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林文程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林郁容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由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輔導園區廠商執行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與減量相關作業，惟

迄今尚無整體性規劃，部分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仍增加、盤查比率偏低，究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輔導廠商成效為何等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檢討並妥處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並督促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持續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 案）及電影藝術館（OT 案）計畫，惟 ROT 廠商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且新建樓地板面積竟無端滅失；另對於管考 OT 廠商之績效指標欠缺國片放映比率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日前發布新聞表示器物處瓷器科人員在整理文物時，分別在 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導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有關故宮之文物保管及維護，以及文物策展及展品之更替，有無先進之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有錄影存證，以供稽核？故宮員工是否有外傳「遇缺不補」之潛規則，供保留原有人員年資一到之升遷之用，有破壞公務人員體系之進用及傳承，阻礙新進技術及人才之虞？又據傳故宮前院長任內，亦有 3 件文物送修，分別是「成化款白地彩花瓷盃」、「玉石盆飾栽景」、「清乾隆 紅雲龍紋碗」，是否確有其事？前後之不當損害有無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有無隱瞞不報之情事？凡此自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及七，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調查意見四、五、六及八，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另，調查意見，送行政院參考。

七、蔡崇義委員、王麗珍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工作空間雜物堆疊紊雜，不僅防護設施不足，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長期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肇致該院文物「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因人為疏忽而掉落破損，傷害文物甚鉅；又「明 弘治款嬌黃綠彩雙龍小碗」與「清 康熙款暗龍白裏小黃瓷碗」遭發現破損，惟因該院文物於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且文物裂璺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另「黃河蘭州浮橋圖」遭該院研究員兼科長，以展櫃尺寸不符為由，擅自命人裁切裝裱花綾，該院竟渾然未察，逾半年後始發現，且迄今無相應責任檢討及懲處；又該院將高階圖檔放置對外開放查詢服務的網路儲存裝置進行處理作業，肇致超過 3 萬張故宮文物高階圖檔外流，詎故宮接獲民眾反映後，逾 9 個月後始通報，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文化部函，檢送 112 年 7 月 2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座談會」彙復表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將鴻義章委員核簽意見，函送教育部（含彙復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書面說明）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參考。

九、文化部函，檢送 112 年 9 月 2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范巽綠委員核簽意見，函請文化部提供資料見復。

十、密不錄由。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系某特聘教授，長期霸凌 1 名博士班學生，該校疑知情不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有關校內違失人員議處部分，及調查意見二、三，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一（違失人員議處除外）、四，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 2 件，該院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謝前主任委員曉星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案發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任事件持續衍生爭議；該會國會聯絡組某主任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以居家辦公方式取代病假長達 1 年 4 個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國立花蓮高級中

學陳師毆打 A 生，該校未依法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該校未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誤以兼任教師聘用其擔任外聘運動教練，未明定義務，致難釐清違約責任；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其受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擔任全時代課教師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並提供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之「兒少保護案件與教育單位合作聯繫會議」會議資料及紀錄供參）、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續辦見復。

三、將衛生福利部復函及核簽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校園師對生暴力專案工作小組」參考。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明確規定於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惟相關需求評估、補助項目與審查原則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是否落實監督各校訂定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政策與法規是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十六、文化部函，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國家人權博物館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公文解密事宜，請本院同意展延至 113 年 1 月 10 日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復同意教育部就本案相關列密公文辦理解密事宜，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疑有課後輔導及寒（暑）輔上新進度、強迫學生夜自習，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另將該部復函之「回復監察院檢討說明」（附件，遮隱個人資料）影本，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二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 1 件、教育部函 1 件及洪○○君續訴書 3 件，有關該市新街國民小學特教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續辦見復。

二、桃園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五（二）2，函請該府針對不實申報加班費之疑義部分，續辦見復。

三、續訴書部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併同桃園市政府函復之核提意見，函請該府併予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四），併同教育部函復之核提意見，函請該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併予查復。

(三)抄續訴書第 9 頁至第 14 頁、第 16 頁至第 23 頁，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陳訴內容為參考處理或逕復之。

(四)抄核簽意見三（五）2，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財團法人世新大學周姓董事長暨專任教師於 110 年 8 月出國，未到課指導，卻支領鐘點費；派遣員工赴美照顧校務顧問，及公器私用命公務司機及工友處理家族私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導世新大學檢討改善，相關改善作為，尚符調查意見意旨，請該部賡續辦理並自行列管。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紀惠容委員調查：據訴，莊姓教師（下稱莊師）於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於 102 年 9 月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惟事發後臺南高商即讓莊師自請離職，嗣後莊師於 106 年 11 月間任職於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於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才就莊師於 102 年間偷竊一事進行調查，相關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宜津委員、王幼玲委員、林文程委員、蕭自佑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南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八、蘇麗瓊委員之發言摘要：

(一)本案調查委員在建立整體性平教育、性平機制及性平環境上，有著非常高的要求及期待，本人極為認同。

(二)案發當時的臺南高商校長陳述意見時，表示無從「知悉」莊師行為，是指相關單位基於偵查不公開，並未明確通知校長有關莊師的犯罪行為。在這種情況下，該校對莊師的行為啟動調查程序，值得商榷。

(三)行為人若偷竊特定對象之內衣褲，屬於性騷擾行為，應無疑義，至於偷竊不特定對象的內衣褲，屬於性騷擾行為，社會上對此是否已形成共識，尚不得而知。本案受害學生是以內衣褲遺失報案，後續司法程序都是以竊盜案處理。本件調查報告論述之事實依據有疑義，本人持保留意見。

二十三、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疑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游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導致合格救生員數量逐年銳減，救生人力嚴重不足，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推動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之工作權，政府主管機關之管理措施是否妥適，實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兼職案，未發揮功能，相關運作流於形式；且海法所多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未依既定規章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惟該校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又怠於處理該所違法聘任教師情事，均有未當；該部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脫序情形，亦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督導，俟海大各學院、系、所及學程相關法令或函釋訂定發布，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丙、臨時動議

一、林文程委員提臨時動議：據訴，渠時任特教組長，詎遭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偕家長召開記者會，無端指控渠涉不當管教，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竟偏信之，對渠進行侵犯人權之調查，未經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率予認定不適任；校方並對渠進行職場霸凌，為禁止渠進入教室而換鎖、會同警察至教室搜查、行政人員持續私自搜證、遊說退休等，致渠身心遭受嚴重戕害等情。究實情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校方之調查程序及方式是否濫用職權？校方作為是否涉及人權及工作權之侵害？似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建請派查。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 1 件及內政部函 2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人民書狀部分：依核簽意見三（一），內政部 2 件復函，先予暫存，俟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後，再併案研處。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明輝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 2 件，有關全臺逾 2 萬棟 50 年公有建造物，6 年來遭拆除者，近 2 成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形同違法拆除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六），函請文化部實施半年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 2 件及宜蘭縣政府函 1 件，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乙師長期對多位學生性騷擾，該校丁前教務主任疑干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乙師行為被拆分多案，分別違反教師倫理、性騷擾及行為不當，處以停聘 6 個月（或記大過）及申誡，嗣經宜蘭縣政府召開教師專業審查會，予以停聘 1 年加重處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分別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四，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及函請宜蘭縣政府就調查意見四前段，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就調查意見四後段，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 2 件，有關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113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該部對於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數近 20 年漲幅達 56%，且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 5 成以上等情，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對兼任教師現況掌握不足，致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或為降低經營成本，控留編制內員額，難謂符合法定目的，惟至今相關督導作為及配套措施闕如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本案調查意見三結案，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永達技術學院經該部核定停辦期間，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該部雖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職員工優退、離職相關經費之附帶條件，惟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全數用於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另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逕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擬抄送核簽意見四（三）（四）（六），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林明輝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遭受不當對待，一週工作 40 小時，從事與學業無關的勞力工作，校方不但知情，甚指導學生應付稽查，嚴重損害外籍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